

中共新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社会安全舆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上级关于“优化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预案”的工作部署，切实履行宣传部门在社会安全事件中的舆情监测、舆论引导、风险防控职责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安全事件衍生的舆情风险，避免舆情升级扩散引发次生社会问题，维护全县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结合我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专项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深学细照笃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将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处置与风险预判、源头管控、应急响应贯通融合。聚焦社会安全事件（如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、涉众型矛盾纠纷等）舆情“突发性、传播快、影响广、易交织”的特点，以“快速响应、精准研判、权威发声、协同处置”为核心，推动舆情处置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防控”转变，为全县社会安全事件平稳处置提供坚强舆论保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快速响应，扁平指挥

严格落实“舆情处置黄金4小时”原则，建立“一级响应、直达决策”的扁平化指挥机制。社会安全事件舆情发生后，1小时内启动初步研判，2小时内形成处置方案，杜绝层级推诿、响应滞后，确保指令快速传达、行动高效落地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权威发声

坚守“真实客观、公开透明”底线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。对社会安全事件的起因、进展、处置结果等关键信息，统一由县融媒体中心、新野政务网、官方新媒体账号等权威渠道发布，坚决杜绝“瞒报、漏报、乱报”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谣言滋生。

（三）分类施策，靶向引导

根据社会安全事件类型、舆情传播平台、受众群体特点，制定差异化引导策略。针对谣言、恐慌情绪、极端言论等不同舆情风险点，精准推送辟谣信息、政策解读、安抚内容，实现“一地一策、一情一策”。

（四）协同联动，全域覆盖

发挥宣传部门牵头抓总作用，建立“宣传+网信+公安+涉事单位+属地乡镇”五方联动机制。整合县互联网信息中心、县公安局网安大队、涉事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宣传委员、村级信息员力量，打通“监测—研判—处置—引导”全链条，实现线上舆情管控与线下事件处置同频共振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负责社会安全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，确保各项处置措施落地见效。

组 长：马正旺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副组长：焦子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张建晖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蔡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吴继军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

樊琰琰 县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中心主任

彭镇锋 县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中心七级职员

成员：办公室（组织干部科）、意识形态工作科、理论科、新闻科（舆情信息科）、出版和版权管理科（县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宣传教育科、精神文明建设科、文化文艺科、对外宣传办公室、网络信息科负责人；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负责人；县融媒体中心分管副主任；涉事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；各乡镇宣传委员。

（二）设立专项工作组

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，办公室设在部新闻科（舆情信息科）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信息汇总、指令传达。

舆情监测组：由县互联网信息中心、网络信息科牵头，联合

县公安局网安大队、县融媒体中心，负责监测全网（主流媒体、短视频平台、社交社群、论坛贴吧、境外涉豫平台）涉新野社会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，每小时汇总1次监测数据，重点捕捉谣言、极端言论、敏感诉求等信息，形成《舆情监测快报》。

舆情研判组：由新闻科（舆情信息科）牵头，联合意识形态工作科、涉事单位及相关专家，对监测到的舆情进行分级研判，明确舆情级别、核心诉求、传播路径、风险隐患，提出处置建议，形成《舆情研判报告》。

舆论引导组：由宣传教育科、对外宣传办公室牵头，联合县融媒体中心，负责制定宣传引导方案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新野发布”等）、抖音号、应急大喇叭等渠道，分阶段发布权威信息、辟谣内容、政策解读；协调县内自媒体、网络大V转发权威信息，营造正面舆论氛围。

应急处置组：由办公室（组织干部科）牵头，联合涉事单位、属地乡镇，负责联动处置线下事件（如群体聚集、现场诉求等），同步管控线上违规信息（协调网信、公安删除不实信息、封禁违规账号、约谈相关主体），防止线上舆情与线下事件交织升级。

新闻发布组：由对外宣传办公室牵头，联合涉事单位，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通气会，邀请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、涉事单位负责人、专家解读事件处置进展，回应社会关切；对接上级媒体，做好舆情引导协同工作。

四、舆情分级与响应措施

（一）蓝色（一般舆情）

来源分散、影响有限

响应主体：领导小组办公室

措施：常态监测、适时回应、引导消解

（二）黄色（较大舆情）

局部传播、有一定影响

响应主体：领导小组分管副职

措施：组织研判、制定口径、协调媒体发声

（三）红色（重大舆情）

范围广泛、社会关注度高，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或重大敏感事件

响应主体：领导小组并报县委主要领导

措施：启动应急预案，报告上级支援协调，全天候监测，多部门联合处置，统一发布权威信息，组织新闻发布会，依法管控谣言

五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人员保障

部内全体人员均为舆情应急队伍成员，必要时抽调骨干组建舆情专班。

（二）技术保障

依托县互联网信息中心技术平台，加强舆情监测系统建设，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。

（三）物资与通信保障

确保应急通信畅通，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，应急车辆随时待命（豫 RFT386）。

六、后期处置与评估

舆情事件处置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事件经过、处置措施、效果评估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，报部领导审阅并归档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对在舆情应对工作中出现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，或因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中共新野县委宣传部

2025 年 9 月 23 日